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6月14日至2024年09月13日止。

第 76326672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1月11日

商 标

义康堂  
Yi Kang Tang

申 请 人 亳州市康佑商贸有限责任公司

地 址 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薛阁街道西马园中心街192号

代理机构 中合国际知识产权股份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驱昆虫剂；净化剂；兽医用药；消灭有害动物制剂